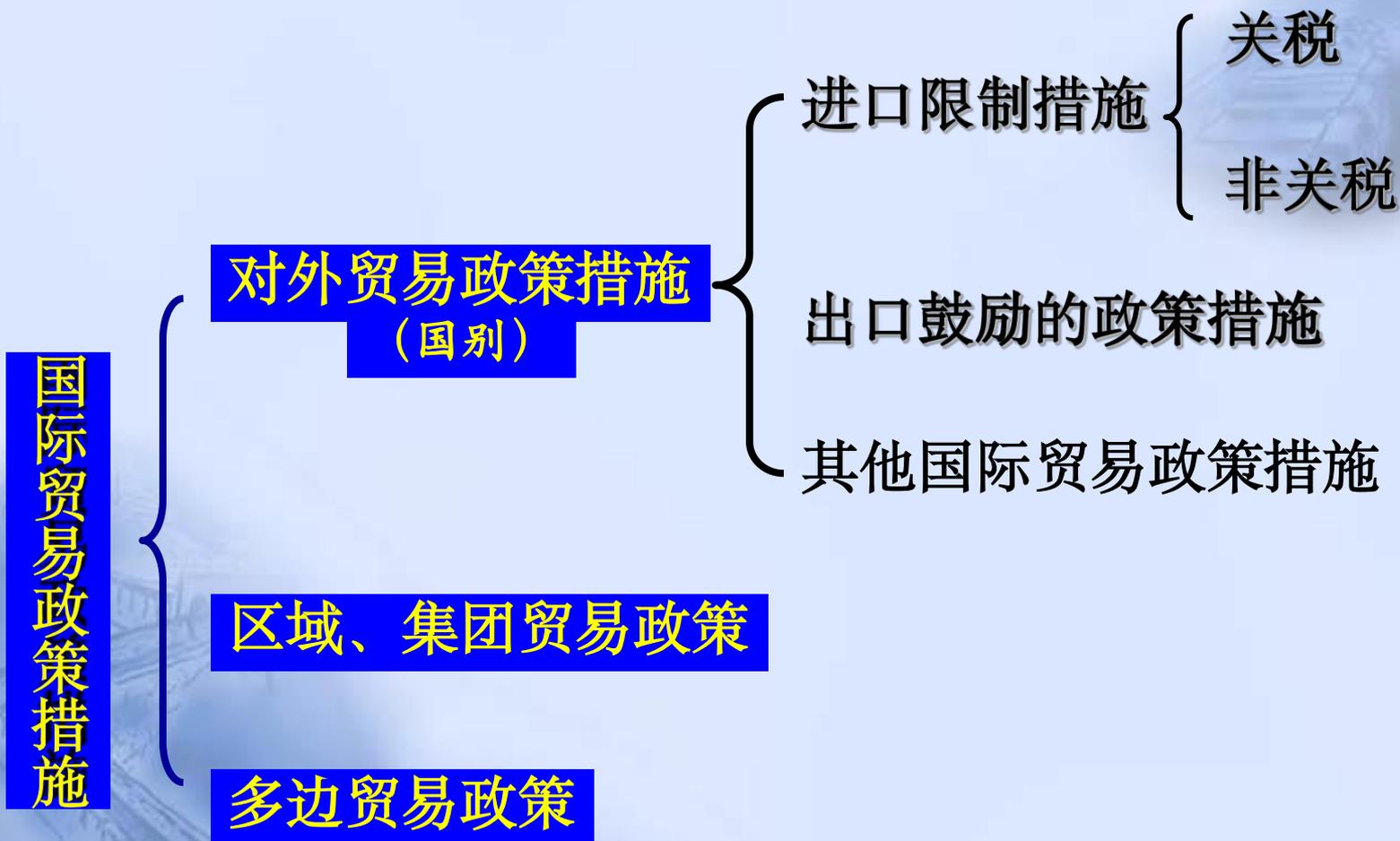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政策措施（一）



# 第一节 关税

# 一、关税的含义、特点、作用

## ■ 含义：

一国海关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 ■ 特点：

强制性、无偿性、预定性、间接税

## ■ 作用：

增加财政收入—财政性关税（前资本主义社会）

保护国内市场—保护性关税（资本主义社会后）

## 二、关税的种类（一）

### 1、进口税 (Import Duties)

正常进口税(Normal Tariff): 最惠国税、普通税

正常进口税通常指最惠国税。

### 2、出口税(Export Duties)及其目的

### 3、过境税(Transit Duties): 已基本取消

### 4、进口附加税 (Import Surtaxes)

反补贴税(Counter Vailing Duty)

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

# 反補貼稅

# 补贴的含义

- **WTO《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对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以及政府对出口产品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

- **其中，政府财政资助的范围包括——**

## 政府财政资助的范围

- 政府通过财政进行的直接的资金转移（如赠款、贷款、控股）和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的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等；
- 应纳税的减免；
- 政府提供基础设施以外的服务，或购买货物；
- 政府向基金机构付款，或委托、指示私营机构履行上述政府行为，且这种做法与政府通常采用的做法并无实质区别

# 反补贴税征收的三条件

a、进口商品接受了WTO所禁止的政府的直接或间接补贴；

b、补贴对本国已建产业产生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或严重阻碍国内某一产业的兴建；

c、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反补贴税是一种抵消性关税，而非惩罚性关税

# 补贴的种类

- 专向补贴与非专向补贴

专向补贴：规定享受补贴的特定对象

非专向补贴：不规定享受补贴的特定对象

- 禁止性补贴

可申诉的补贴

不可申诉的补贴及其补救措施——

- **禁止的补贴**——WTO禁止成员使用的补贴。包括：

出口补贴

进口替代补贴

- **可起诉的补贴：**

一成员实施了协议所定义的补贴而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补贴。

- **不可起诉的补贴：**

一成员实施了WTO所允许的补贴，受损的成员方不能向WTO争端解决机制提出起诉，也不能对其实施反补贴的补贴。

- **不可起诉的补贴的内容——**

# 不可起诉的补贴

- 首先必须是不具有专向性的补贴；
- 对企业研究活动的资助，或者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在合同基础上予以资助，且资助涵盖面不超过基础研究费用的75%或应用研究费用的50%；
- 按政府的地区发展规划，对落后地区的非专向性的资助。它以对落后地区明确界定和公正客观的标准为基础。
  - 人均收入或家庭平均收入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能高于该领土内平均的 85%；
  - 失业率，必须至少相当于该领土内平均的110%

# 补贴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大量存在

- 发达国家，涉及农业/传统工业部门，以及高技术产业部门。
- 欧盟长期对农业、飞机制造业的补贴——
  - 农业补贴约占欧盟财政支出的一半左右；
- 补贴形式多种多样，可针对地区、产业、企业实施：
  - 在发达国家，50%左右的补贴针对特定部门，主要是传统的钢铁、船舶制造、采矿业、农产品等。

- 农产品补贴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大量存在扭曲了世界农产品贸易

**美国：**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主要出口小麦、玉米、棉花、大豆。国内实行支持价格，国际市场实行低价倾销

**欧盟：**美国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对象。为免受冲击，实行共同农业政策，统一市场和价格，进口差价税

## 美国大豆补贴政策及其影响

- 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大豆生产发展迅速：大豆收获面积占世界的1 / 3，产量占世界的42%。
- 美国是世界主要大豆出口国：大豆出口量约占世界出口总量的1/3。主要出口地为中国(占其出口总量的1/3)、日本(10%)、墨西哥(10%)等。

美国对大豆的补贴：1980s和1990s初，年均8亿~8.5亿美元。

《1996年农业法》出台后，年均增加到29.1亿美元。

《2002年农业法》生效后，进一步增加，2004年达50.5亿美元。大豆补贴率从6.5%增长到24%

# 美国政府对棉花的补贴 与美国—巴西贸易纠纷

- **美国对棉花的补贴措施：**

1996年至2002年，生产者可基于基期种植面积和产量获得补贴。补贴额法定为每磅**6.67**美分。

销售性贷款项目：以棉花预期收获为抵押，贷款价格为每磅**0.52**美分左右。贷款到期时，偿还价格是“经调整的世界市场价格”与“原贷款价格加利息”中较低者。

- 2002年11月，巴西就美国的棉花补贴问题向美方提出磋商要求，试图说服美国削减，甚至取消棉花补贴，遭到美国拒绝。为此，巴西政府于2003年9月要求世贸组织成立专家组调查美国棉花补贴问题。2004年6月18日，WTO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美国棉花补贴违反了WTO规则，美国政府凭借补贴保持了棉花产量和出口增长，人为降低了国际市场棉花价格。

## 美国没有产业补贴吗？

- **2021年3月31日**，美国总统拜登于匹兹堡演说时披露**2.25** 万亿美元基础建设计划，提议国会拨出**500** 亿美元补贴美国半导体产业的制造与芯片研发。
- 华尔街日报、**Seeking Alpha** 报道，拜登政府提议投资美国半导体生产奖励以及研发和设计，当中包括打造一座「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 (**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enter**) 。拜登打算将企业税率从原本的**21%** 调高至**28%**、对企业留在海外的盈余加征税负，做为支持基础建设计划**15** 年内的资金来源。
- 拜登曾于**2月24日**宣布，他会寻求**370** 亿美元的资金，提振美国半导体制造业。
- 拜登资助半导体产业的计划获得两党广泛支持。

## 中美半导体芯片争端案

- 2000年，国务院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亦称“18号文件” )，规定：

对国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
- 2001年12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70号文)，鼓励国内芯片产业的发展：

将18号文中规定的税负由6%下调为3%。即中国政府把14个百分点的税金退还给在中国国内设计和生产芯片的厂家。

进口芯片应纳17%的增值税，不享受这类优惠。
- 美国政府和厂商的异议 ——

## ■ 美国政府:

中国的集成电路虽然从国外的进口占据了80%的市场份额，但中国在半导体行业实行的增殖税退税政策不仅对美国出口产品构成直接性的歧视，而且扰乱了集成电路领域的国际投资。这与中国需要履行的国际贸易义务不符。

## ■ 美国芯片厂商:

该领域国际价格竞争异常激烈，中国对国内芯片厂商的退税政策不仅使后者享有巨大的优势，对美国厂商构成不公平竞争，而且会进一步鼓励美国公司把生产基地迁往中国。

■ 半导体问题成了当时中美贸易中的重大问题。

- 2004年3月18日，美国就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提出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

- **美方申诉中国主要根据世贸组织的两条规则：**

一是反补贴协议。美方认为中国对国产芯片退税政策具有歧视性，使美国对华出口芯片价格竞争力受损；

二是TRIMs条款。美方认为中国退税政策意在吸引外国半导体厂商来华投资，扭曲了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投资活动。

- **磋商与妥协——**

- 2004年7月14日，中美签署“中美关于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要求：

中方于2004年11月1日前修改有关调整国产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取消“即征即退”的规定，并于2005年4月1日正式实施。

谅解备忘录签署前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及产品可继续执行“即征即退”政策直至2005年4月1日；

中方必须于2004年9月1日前宣布取消国内设计国外加工复进口的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200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 反补贴正成为一种新型贸易壁垒!

- 我国在2003年以前没有遭受过国外反补贴调查
- 随着越来越多国家陆续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以及中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美国等其他国家开始对中国产品实施反补贴调查。

# 中美贸易失衡与反补贴的对华适用

- 中美贸易失衡的加剧，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反补贴原则逐渐受到美国产业界和立法者质疑。
- **2005年7月**，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了《美国贸易权利执行法案》修正案，使反补贴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来自中国等“非市场经济体”的进口，但此修正案未通过参议院。
- **2007年2月**，美国正式向**WTO**提出申诉，指责中国为国内制造商提供补贴以刺激某些行业的出口。
- **2007年4月**，美国商务部初步决定对中国出口的铜版纸产品征收**10.90% – 20.3%**不等的临时反补贴税，终结了**23年**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判例。

# 欧盟诉美国

## 对英国热轧铅与铌碳钢征收反补贴税案

- 英国政府在1977至1986年间将多笔资金注入国有企业“英国钢铁公司”（British Steel Corporation, 简称BSC）
- 1986年，BSC与另一家名为GKN的私营公司建立合资企业UES公司。
- 后来，随着私有化浪潮，英国政府采取一定步骤将BSC私有化：

首先，组建British Steel Public Limited Company公司（简称BSPLC），并在1988年9月让BSPLC承担BSC的债权债务（包括BSC公司在UES中的股份）

**同年12月份将BSPLC的股份在证券市场公开出售以达到私有化**

1995年3月，BSPLC公司收购了GKN公司在UES中的股份，全资拥有UES并将其改名为British Steel Engineering Steels（简称为BSES）。

- 英国国有钢铁公司BSC的私有化过程路线图——

# 英国国有钢铁公司BSC的私有化过程

英国钢铁公司

1977-1986: 国有BSC (政府注资——补贴)

1986私营企业GNK } 合资企业UES  
BSC }

美国认为

BSC私有化

- 组建BSPLC, 承担BSC全部债权债务 (1988)
- ↓
- 公开出售BSPLC (1988、12)
- ↓
- BSPLC收购GNK在UES的股份, 全资拥有UES  
将UES改名BSES (1995、3)

## 美国的产业补贴

- 早在奥巴马政府时期，美国为了推进先进制造战略，由商务部发起了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NNMI, National Network for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后来改为Manufacturing USA），并形成了法案，名为H.R.2996 - Revitalize American Manufacturing and Innovation Act of 2014 (RAMI Act)，其目的就是为形成稳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提供资金的渠道。
- 美国政府深度参与了产业政策的制定和推进，补贴是其常用的手段。例如，对于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的制造业创新中心，RAMI Act明确：从2015年到2024年，每年为每家创新中心提供500万美元的支助，对于美国能源部，可以在2015年到2024年总计提供不超过2.5亿美元的支助。

- 美国政府在科学、技术和工程应用整个流程上，都有各种名目的支持项目。美国自己针对Manufacturing USA的审计报告就明确指出：

国家实验室和NSF（国家科学基金会）支助的是TRL 1-3的科学原理探索

Manufacturing USA支助的是TRL 4-6的产学研

MEP（Manufacturing Extension Partnership，制造扩展伙伴计划）支助的是TRL 7-9的产业化

## 拜登政府对芯片的补贴：《芯片和科学法案》

2022年8月9日，美国总统拜登在白宫签署《芯片和科学法案》。规定：

- 2022—2026年间联邦政府将提供527亿美元行业补贴，当中390亿美元用于资助企业建设、扩大或更新在美国的晶圆厂，110亿美元用于资助半导体的研究和开发，此外有关半导体行业的投资享受25%的税收抵免
- 授权拨款约**2000**亿美元，用于促进美国未来**10**年在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各领域的科研创新
- 法案整体金额达2800亿美元，分5年执行。
- 这是美国几十年来少有的产业政策支持

# 反倾销税

# 反倾销税

- 倾销与反倾销税的含义
- 征收反倾销税的三个条件
  - a、倾销的存在——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格？

GATT/WTO确定正常价格三标准：

{ 国内价格（批发价）  
向第三国出口最高价格  
构成价格

只能将出口价格与这三个价格依次加以比较，只有不存在前面的价格时，才可使用后面的价格

（西方国家除此之外还使用替代国价格）

- b、倾销对**国内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害威胁**
- c、损害与倾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国内产业的两个标准

(1) 国内生产者全体

(2) 代表国内相关产业主要部分

代表性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标准:

- 支持申请的集体产量必须达到表示支持或反对该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即：在反对者和支持者的力量对比中支持者应居多数）
- 支持申请的集体产量必须达到该产品国内全部产量的25%以上；

## 损害的定义及判断因素

- **损害** “……指对一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对一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威胁或对此类产业建立的实质阻碍。”
- **确定损害应包括对下列三方面的客观审查：**
  - (1) 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是否存在大量增加的情况。  
包括绝对数量的大量增加和相对于进口成员生产和消费数量的大量增加。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3)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的影响。

包括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力、投资收益、设备利用率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大小，对现金流动、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率、筹措资金或投资能力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 产业损害的“忽略不计”规则——

## 产业损害的“忽略不计”规则

如果：

- 倾销幅度小于2%（损害程度微不足道）
- 或某一供应者的市场份额少于3%，以及每个供应不足3%的出口商们的累积市场份额少于7%

则不可以征收反倾销税。

- 确定倾销和损害程度的随意性减少。

# 实践中倾销与反倾销的判断标准

## ■ 倾销中的替代国价格

西方国家对市场经济国家采用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采用“替代国或类比国的类似产品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 ■ “市场经济国家”与“非市场经济国家”定义

欧盟与美国的标准各不相同

## 1998年后欧盟的五条市场标准

- a) 生产投入及销售中，投资方的成本要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 b) 企业要有一套用于所有场合的、按照国际会计标准审计的财会账簿；
- c) 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包括资产的折旧、债务的偿还等，都按市场经济的法则进行，不得有歪曲，不得有计划体制下的企业转换机制过程中所遗留下来的财务问题；
- d) 企业在法律保护下经营，包括受制于破产法和企业财产法的约束，企业不受政府干预成立或者关闭；
- e) 汇率方面遵从市场汇率。

## 欧盟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的 八条分别裁决标准

- a) 企业大部分股份为非国有，企业领导机构中无政府官员；
- b) 企业用地需要按照商业条件购买或者使用；
- c) 企业自主雇佣和解聘职员，自主确定工资；
- d) 企业自主选择和控制生产投入和原材料的供应；
- e) 企业用水、电、气等公用设施有合同保证；
- f) 外资企业可以汇出利润；
- g) 企业自主确定出口价格；
- h) 企业自主经营，国内外销售不受限制。

## 欧盟对华反倾销，我国企业难获市场经济地位

### 案例：欧盟对华节能灯反倾销

- 1999年飞利浦公司在中国市场大量收购节能灯，委托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欧盟市场，打上“中国制造”，造成欧盟市场供求失衡，中国企业降价出口
- 2000年，飞利浦等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 结果——

## 欧盟对华节能灯反倾销

- 在欧盟理事会2001年7月19日公布的对中国节能灯反倾销案的终裁决定中，多数应诉企业和大量的未应诉企业被课以20%~66%的高额反倾销税。其中：

外商独资企业取得市场经济地位，倾销幅度忽略不计；

中外合资企业使用结构价格裁定39.2%的倾销幅度；

中资企业74.4%中国节能灯遭受重创

- 为什么欧盟裁决对中国节能灯企业不利：选择了不利的替代国——

## 欧盟对华节能灯反倾销

### 欧盟对华节能灯反倾销中不利的替代国选择:

- 欧委会不合理地选用墨西哥作为该案的替代国所致。
- 墨西哥企业生产的节能灯寿命长达1万小时，而中国企业普遍生产的是6000小时的经济型灯，两种产品并无可比性。
- **为什么欧盟很少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多种原因——**

- **厦门利胜电光源有限公司是唯一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和零税率的企业。该公司市场经济地位的获得，一方面源于其作为一家港资企业的清晰产权，另一方面归于其财务的准确性。**
-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因为起诉之前是国有独资企业、起诉期间是国有控股企业而被拒绝了市场经济地位的要求，最终被征收了66.1%的反倾销税。**
- **厦门东林电子有限公司虽然是产权明晰的私营企业，但一方面因没有进出口经营权（委托国有外贸企业出口），被认为受到政府的出口支持，另一方面因财务的明细化程度不够，财务准确性受到怀疑，最终不仅没有获得市场经济地位，而且被征收了66.1%的高额反倾销税。**

## 欧盟反倾销调查中的“市场扭曲”标准

- **2017年11月15日**，欧洲议会全会投票通过反倾销调查新方法修正案，对非欧盟国家反倾销调查引入“市场扭曲”概念和标准。
- 在未来反倾销调查中对**WTO**成员不再使用“替代国”做法，而采用“市场扭曲”的新概念和标准。
- 根据新标准，在反倾销调查中，欧盟将会判断被调查国或者被调查行业是否存在“市场扭曲”，在确认“扭曲事实”的基础上，参考“国际市场价格”或者具有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第三国产品价格和成本作为标准来计算倾销幅度。
- **确定某国家或某行业存在扭曲的参考标准包括：政府政策与影响力、国有企业比例、本土公司是否获得优惠补贴、金融机构独立性、是否充分执行破产法、公司法和财产法等**

## 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定

- **《1930年关税法》**：非市场经济国家指不以成本或价格结构的  
市场原则运转的、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不反映商品的公平价值  
的国家。
- **由美国商务部认定，考虑6因素：**
  - 1、该国货币与他国货币可兑换程度；
  - 2、工人与政府就工资自由谈判的程度；
  - 3、外国公司举办合营企业及其他投资的被允许程度；
  - 4、政府对生产资料所有或控制程度；
  - 5、政府对资源分配及企业在价格、产量上的决定权程度；
  - 6、其它因素

## 美国关于替代国的选择

- **美国对替代国的选择标准：**

经济发展水平上同出口国可比的市场经济国家，  
并且是可比产品的主要生产国。

- **可比性的考虑因素：**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基础设施的发展情况，  
尤其是生产同类产品工业的发展水平。

# 欧盟对中国汽车部件反倾销

- 欧委会于2018年5月7日发布公告，对源自中国进口的卡客车轮胎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下一步欧方将继续进行调查，并于6个月以后决定是否采取为期5年的正式反倾销措施
-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欧委会继续使用不公平的“替代国”计算方法，以其他国家企业的数据来替代中国企业的成本数据，人为制造高额的倾销幅度。

- 2018.5.7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欧盟卡客车轮胎反倾销案初裁结果，初步认定自中国进口的卡客车轮胎存在倾销行为，且对欧盟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征收对象为轮胎负荷指数超过121的中国产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
- 中国对欧盟各国的出口总量仅次于第一大出口国美国，2017年40112000出口量的占比达到10.17%，该事件对于中国卡客车胎行业的影响程度不容小视，因此，中国官方和企业积极组织材料进行应诉

生产商	倾销幅度 (%)	损害幅度 (%)	临时反倾销税 (%)
兴源	166.7	68.8	68.8
佳通	98.7	33.2	33.2
风神	151.2	48.1	48.1
韩泰	80.4	29.3	29.3
其他提交抽样答卷的企业	110.3	40.2	40.2
其他所有企业	166.7	68.8	68.8

# 欧盟选择巴西作为替代国

- 在2017年8月11日欧盟的立案公告中，欧委会决定暂时选择美国作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替代国。另外，土耳其、日本和韩国作为可能的替代国备选
- 2017年10月，欧委会联络了美、韩、日、印度、南非、土耳其、泰国、巴西8个国家共22家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向他们发放替代国生产商问卷。
- 2017年11月底至12月初，欧委会分别收到来自美国、泰国、南非与巴西各1家生产商问卷答卷。
- 2018年1月，欧委会初步认定巴西为最合适的替代国，原因有五：
  - 一是巴西生产商提交了一份完整答卷并提供了详尽的信息。
  - 二是配合答卷的巴西生产商生产销售数据具有代表性：巴西卡客车轮胎年产量超过700万条，出口数量约为90万条，且国内消耗量可观，配合答卷的生产商年产量超过100万条。
  - 三是巴西与中国均为天然橡胶生产国，两国获取原材料的难易程度相近
  - 四是两国经济发展大体相近。
  - 五是没有利益相关方反对巴西作为替代国。

# 中方做了哪些工作？

- 2017年8月21日，中方向欧委会提交替代国初步评论意见，要求欧委会终止替代国做法并对中国企业适用市场经济调查方法。  
同时，中方提交了有利的泰国生产商信息。
- 2017年9月8日，中方正式向欧委会提交替代国评论意见，重申欧委会不应在本案中继续适用替代国制度；如若适用，则反对将美国、日本和韩国作为替代国。
- 2017年10月12日，向欧委会提交第一轮潜在替代国信息，包含泰国、巴西和土耳其的国内生产商，以及相关协会的联系方式。
- 2017年11月6日，向欧委会提交补充更新后的有利泰国生产商联系方式。
- 2017年11月8日，玲珑泰国公司主动联系欧委会，表达了配合回答替代国国内生产商问卷答卷的意愿。
- 次日，欧委会向玲珑泰国公司发放替代国生产商问卷。随后，玲珑泰国公司按时提交了完整答卷。
- 2018年1月16日，欧委会公布了替代国选择结果，初步认定巴西为最合适的替代国。

# 别的国家为啥没选？

- 欧委会认为，美国生产商未能提供答卷所需要的数据，答卷不完整。
- 泰国生产商虽然按时提交了完整的答卷，但是其卡客车轮胎年产量仅不到1万条，数据不具有代表性。
- 南非提供了完整答卷，但产量非常小。

因此，这几个国家都不是合适的替代国选择。

- 1月26-28日，欧委会委员已完成对巴西生产商答卷信息的现场核查。

- 2018年6月22日，中国商务部代表、中国驻欧盟使团代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和五矿商会代表、企业代表、进口商代表与中欧律师等近30人组成中方产业代表团，参加欧委会听证会，并向欧委会陈述了初裁中存在的事实认定和损害幅度计算等方面问题，争取欧委会在终裁阶段终止调查或者降低反倾销措施水平。
- 2018年10月22日，欧委会公布了欧盟卡客车轮胎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决。相比于初裁税率，终裁税率水平大幅下降，平均降低幅度在23%左右，平均每条轮胎反倾销税降低约17欧元。终裁于2018年10月23日起生效
- 在终裁中，欧委会认定巴西为最合适的替代国：首先，尽管存在反倾销税和较高的关税，巴西轮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此外，欧委会认为没有其他合适的替代国备选。泰国只有一家生产商配合答卷，然而其生产的轮胎大部分为内胎轮胎，而中国生产商出口的轮胎大多为无内胎轮胎；南非境内市场消耗量和生产商产量都过小。

关于生产原材料的获取方面，欧委会比较了中国生产商和巴西替代国生产商的天然橡胶成本，认为两者相近。

生产商/出口商	终裁反倾销税税率	初裁反倾销税税率
韩泰	23.41%	29.10%
佳通	29.56%	33.20%
风神	37.29%	48.10%
兴源	55.07%	68.80%
其他提交抽样答卷企业	32.30%	40.20%
其他所有企业	55.07%	68.80%

# 反倾销的灰色性及其泛滥

## 反倾销的灰色性

- 从法律上讲，反倾销居于主动地位  
理由冠冕堂皇，不需磋商，不需补偿  
反倾销正当吗？（霍克曼，考斯泰基）
- 反倾销协议中的模糊条款
- 反倾销中力量不均等
- 对“相关利益方”利益的忽视
- 对争端解决机制中专家组权力的制约——

# 《反倾销协议》对专家组权力的约束

- **DSU第11条和第19条规定：**

专家组有权就争议中的措施是否符合协议有关条款作出事实认定和结论

- **但《反倾销协议》第17条第6款规定：**

专家组的作用仅限于对进口国有关机构是否合理确立了事实依据，是否客观、非歧视地评估了这些事实依据作出认定即可。专家组不能在其调查结果中表明某行为是否违反有关协议。即使专家组对进口国有关机构的评估结论提出不同意见，也不会改变评估结果。

# 中国频遭反倾销的原因

- 反倾销的灰色性
- 比较优势发挥使出口增长迅速，引起别国恐慌、不满；
- 西方对我国的歧视；
- 外贸秩序的混乱（“价格最低化”倾向）；
- 对国外进口产品反倾销不力，没有使反倾销成为对外谈判的筹码；
- 出口厂商缺乏经验，缺乏精通外国法律、国际惯例的国际型人才
- 反倾销中的力量不对等

## 对反倾销，以平常心待之：

- 商务部2018年2月19日：中国是贸易救济措施的首要目标国，2017年继续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全年共遭遇21个国家(地区)发起贸易救济调查75起，涉案金额110亿美元，遭遇美国发起337调查24起，涉案金额超过25亿美元。平均不到4天就有1起涉华案件发生，影响我钢铁、铝、光伏、轮胎、家电、化肥等诸多出口产品。
- 中国已连续25年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连续14年成为全球遭遇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

## 关税的种类 (二)

### 5、差价税(Variable Levy)

较高的国内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间的差额

$$\text{差价税} = \text{国内价格} - \text{进口价格}$$

### 6、特惠关税(Preferential Duty)—洛美协定

### 7、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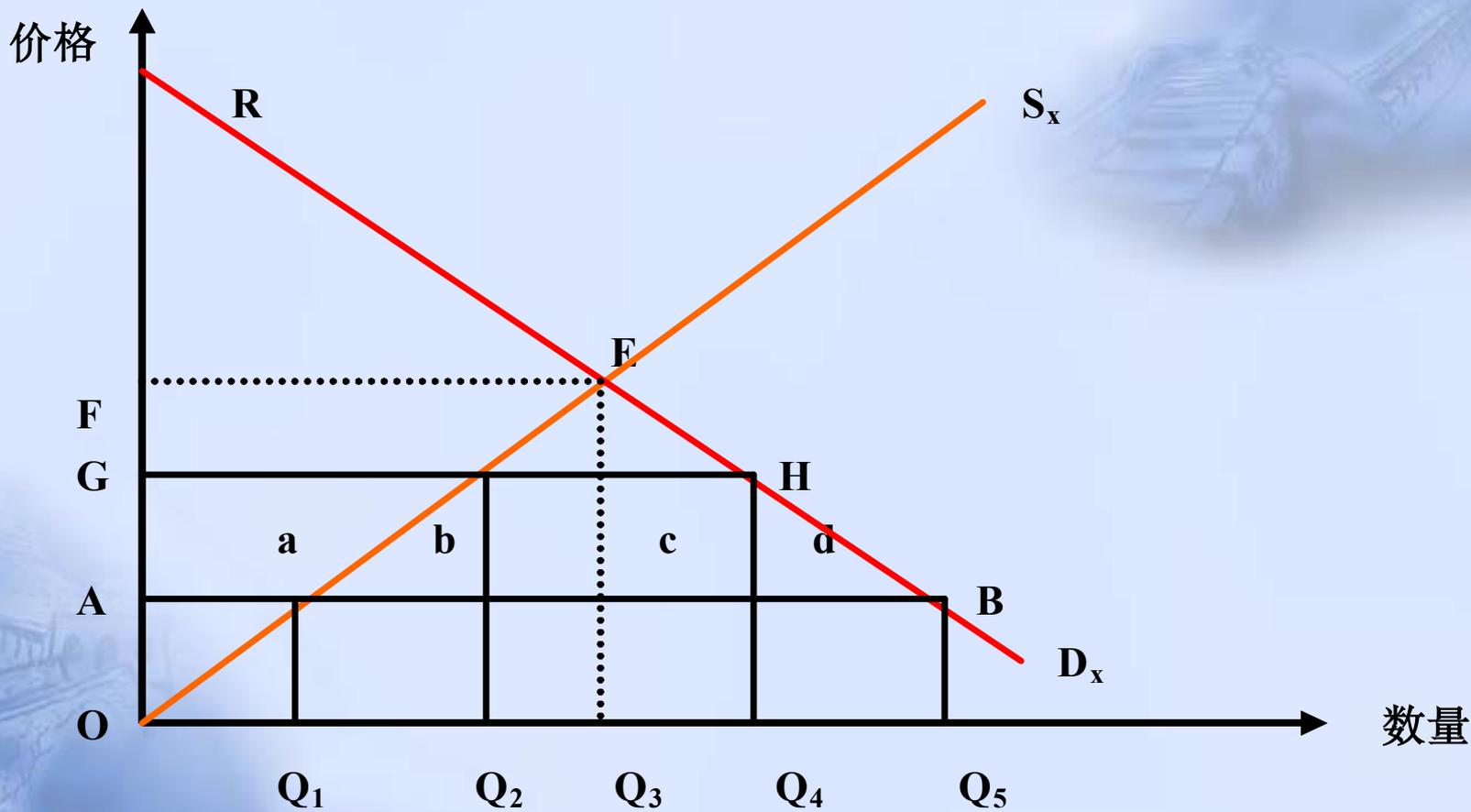
原则：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

目前，给惠国有28个，受惠国有170多个，对中国的给惠国有21个

实施中的限制：受惠国家或地区，受惠商品的范围，享受优惠的程度，原产地规定，毕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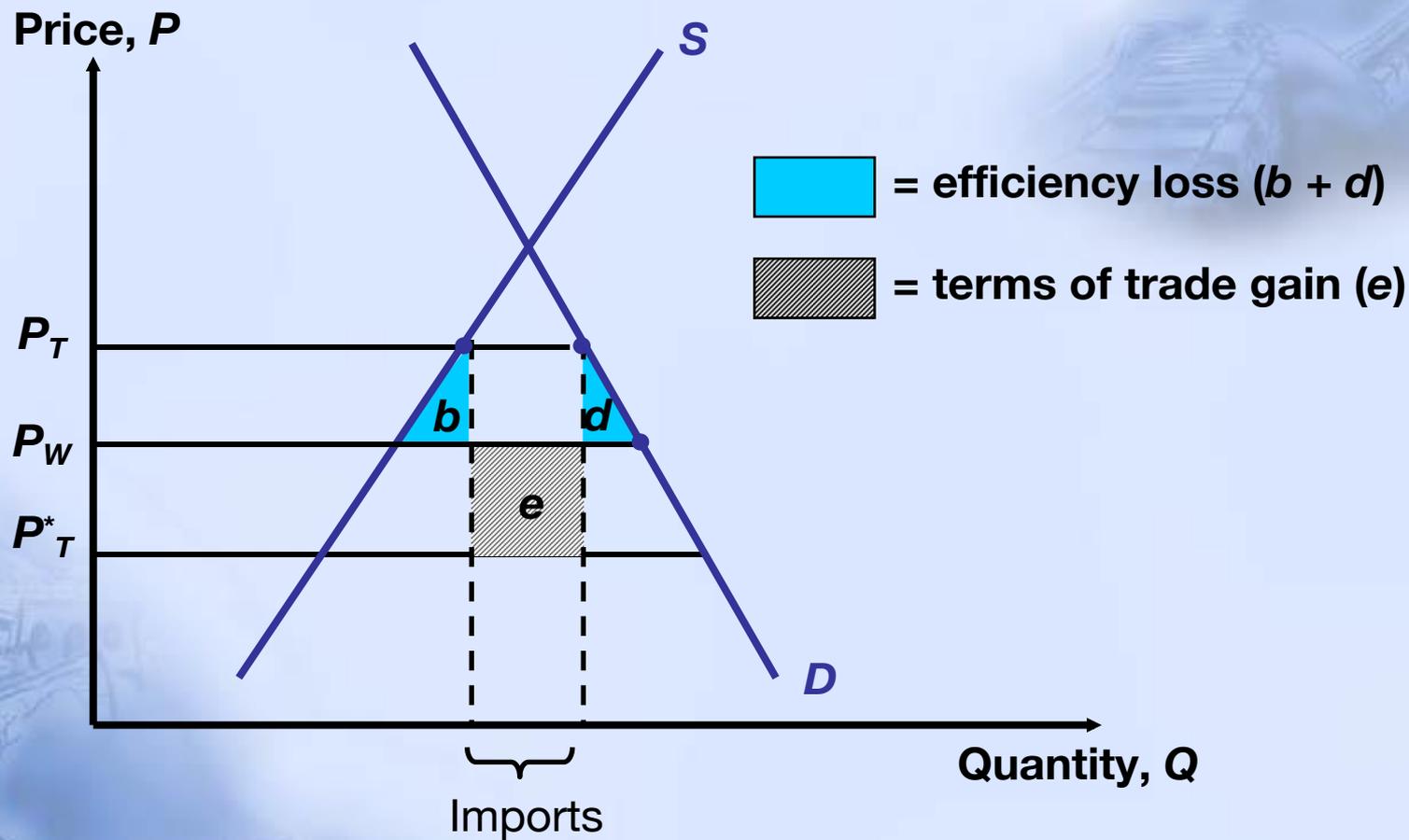
### 三、关税的经济效应

- 消费效应
- 生产效应
- 贸易效应
- 收入再分配效应
- 贸易条件效应（大国）



小国关税的局部均衡效应

# 大国关税的经济效应



小国情形： $e = 0$

## 四、关税结构和有效保护

### 问题提出:

- 一方面，对一种最终产品征收进口关税，不但保护了该进口竞争商品的生产行业，而且保护了为这个行业提供原材料等投入的其他行业。
- 另一方面，进口竞争行业中的企业，不但受到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的影响，而且还要受到对它所使用的原材料等中间投入品征收的关税的影响。
- 这就要研究关税结构。
- 对最终产品的进口税率，显示的是对同类进口竞争商品提供的名义保护率，而一整套关税结构的综合效果，才表明对某一最终产品国内生产者提供的实际保护或有效保护率。

## 有效保护率

- 指征收关税后使受保护行业每单位最终产品附加价值增加的百分比
- 有效保护率： $g = (V' - V) / V$
- $V'$ —征收关税后最终产品的增加值
- $V$ —征收关税前最终产品的增加值

## 有效保护率例子及结论

设一国 $P_{\text{汽车}}=10$ 万元， $P_{\text{进口中间品}}=8$ 万元，则征税前汽车的附加值 $V=2$ 万元。

- 若 $t_{\text{汽车}}=10\%$ ， $t_{\text{进口中间品}}=0$ ，则

$$P_{\text{汽车}}=11\text{万}, V'=3\text{万}, g=(3-2)/2=50\%$$

- 若 $t_{\text{汽车}}=10\%$ ， $t_{\text{进口中间品}}=5\%$ ，则

$$P_{\text{汽车}}=11\text{万}, V'=11\text{万}-8.4\text{万}=2.6\text{万}, g=30\%$$

- 若 $t_{\text{汽车}}=10\%$ ， $t_{\text{进口中间品}}=10\%$ ，则

$$P_{\text{汽车}}=11\text{万}, V'=11\text{万}-8.8\text{万}=2.2\text{万}, g=10\%$$

- 若 $t_{\text{汽车}}=10\%$ ， $t_{\text{进口中间品}}=20\%$ ，则

$$P_{\text{汽车}}=11\text{万}, V'=11\text{万}-9.6\text{万}=1.4\text{万}, g=-30\%$$

- 结论——

## 结论

- 当最终产品的名义税率**大于**原材料等中间产品的名义税率时，  
最终产品的有效保护率**大于**名义保护率；
- 当最终产品的名义税率**等于**原材料等中间产品的名义税率时，  
最终产品的有效保护率**等于**名义保护率；
- 当最终产品的名义税率**小于**原材料等中间产品的名义税率时，  
最终产品的有效保护率**小于**名义保护率；